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0年1月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将存放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和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在交通银行昆明五华支行账户用于鲁甸6.5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水电铝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亿元，在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中用于文山中低品位铝土矿综合利用项目的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使用部分暂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截止2021年1月5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5亿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